

《區議會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8 條)

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《2013 年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 3)令》。

《2013 年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 3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8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 —

- (a) 就所有關乎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目的而言 — 自批准本命令的立法會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；及
- (b) 在沒有根據(a)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 —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區議會條例》

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

- (1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3 項 —
廢除
“22”
代以
“24”。
- (2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4 項 —
廢除
“35”
代以
“37”。

- (3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5 項 —
廢除
“21”
代以
“23”。
- (4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9 項 —
廢除
“17”
代以
“19”。
- (5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12 項 —
廢除
“17”
代以
“18”。
- (6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13 項 —
廢除
“24”
代以
“27”。
- (7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14 項 —
廢除
“36”
代以

“38”。

- (8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16 項 —

廢除

“17”

代以

“18”。

- (9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18 項 —

廢除

“31”

代以

“35”。

黃潔怡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13 年 6 月 25 日

註釋

本命令的目的，是修訂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附表 3，以 —

- (a) 將九龍城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，由 22 個增加至 24 個；
 - (b) 將觀塘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，由 35 個增加至 37 個；
 - (c) 將深水埗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，由 21 個增加至 23 個；
 - (d) 將油尖旺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，由 17 個增加至 19 個；
 - (e) 將北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，由 17 個增加至 18 個；
 - (f) 將西貢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，由 24 個增加至 27 個；
 - (g) 將沙田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，由 36 個增加至 38 個；
 - (h) 將荃灣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，由 17 個增加至 18 個；及
 - (i) 將元朗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，由 31 個增加至 35 個。
2. 民選議員數目的更改，將會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實施，但亦會就於 2015 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生效。